

第 9 課：白色謊言 White Lie

引言：

1. 白色謊言就是所謂「善意」方言。
2. 十誡的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 20:16)

那麼，

1. 如作假見證但沒有陷害人，可以嗎？
2. 假如不講實話的全部，算不算說謊？
3. 講一個虛構的故事，是否等於說謊？
4. 這誡命也進一步蓋括一些生活上的領域：說閒話、毀謗人、花言巧語等等。
5. 以謊言來拯救性命，是否正確？

一. 聖經教導要說誠實話

「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做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 15:1-2)

- 「行為正直」
- 「做事公義」
- 「心裡說實話的人」

1. 聖經中的教導。

「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詩 34:12-13)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啟 21:27)

為何說謊這麼嚴重，因為神的本質是不說謊的，故說謊就是否定神的本質。

2. 有關保羅的教導。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弗 4:25) (參：弗 4:21；約 14:6，8:44；約一 3:7-10)

3. 教父的教導。

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和經院哲學家阿奎那 Thomas Aquinas，他們堅持在什麼情況下，都不應該說謊，就算是在苦刑、被殺、或苦難，說謊總是錯的。

二. 基督教倫理學六種不同的觀點：

1. 反規範主義 (Anti-normianism)

完全沒有絕對規範，任何行動只需要視乎個人決定。

2.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有一些絕對規範，但需要視乎最終結果而決定行動。

3. 處境主義 (Situationism)

只有一個絕對規範，就是「愛」，其他規範都是相對的。

4. 無衝突絕對主義 (Non-conflicting absolutism)

許多絕對規範，全部不應該違反。

5. 理想絕對主義 (Ideal or conflicting absolutism)

許多絕對規範，違反他們是錯誤，但有時是可寬恕的。

6. 等級絕對主義 (Graded or Hierarchical absolutism)

許多絕對規範，但是可以被更高的規範所超越。

三. 從聖經的例子分析「道德困境」：

1. 例一：喇合 (書 2:1-6，6:25) (來 11:31)

(1) 喇合遇見規範的衝突：

- 「不可殺人」(出 20:13) 十誡中的第六誡。
- 不可說謊 (箴 19:9；太 5:37；弗 4:25；西 3:9)

(2) 喇合的選擇：

- 以說謊來拯救探子。

- 說實話，期望神用神跡去拯救探子。

(3) 喇合的行動：她憑信心選擇歸入以色列人的陣營

她的選擇是對嗎？

因她的決定，被形容為義 (雅 2:24-25)

2. 例二：希伯來收生婆 (出一章)

神獎勵她們，是基於她們的仁慈，不是她們的謊言。

3. 例三：羅得面對所多瑪人 (創 19 章)

(1) 人不應自己犯罪。

(2) 羅得本身沒有犯罪，他只容許所多瑪人因強姦他的女兒而犯罪而已。

4. 例四：亞伯拉罕訛稱撒拉是妹妹 (創 20 章)

(1) 亞伯拉罕與撒拉是同父異母的妹妹。

(2) 亞伯拉罕只是隱瞞部份的事實，並沒有真正說謊。

5. 例五：雅各欺騙父親的祝福 (創 27 章)

雅各是順服母親的命令，好像是欺騙了父親，

其實不是說謊，是個「奧秘」。

6. 例六：患十二年血漏女子摸耶穌衣裳縫子 (路 8:45 節)

耶穌明知誰摸祂，卻問：「摸我的是誰？」

耶穌裝作不曉得誰摸祂，不是欺騙而是教學。

顯示，只要動機是去傳揚真理，縱然欺騙是必須的手段，也不算是說謊。

四. 現實社會如何實踐「不說謊」

正如早前所問：「以謊言來拯救性命，是否正確？」

1. 在原則上，基督徒不應該說謊。
2. 像奧古斯丁和阿奎那所堅持，任何情況下絕對不可說謊。
3. 基督徒如遇見與倫理規範相抵觸時，就從絕對倫理觀的原則，來分輕重、大小，再作最後決定。